

证券代码：832528

证券简称：斯迈柯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南京斯迈柯特种金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
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南京斯迈柯特种金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5 年 8 月 27 日

生效日期：2025 年 8 月 25 日

作出主体：其他（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其他（自律监管措施）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南京斯迈柯特种金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无
高 凡	董监高	时任董事长
黄艳敏	董监高	时任董事会秘书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公司未及时审议并披露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存在会计报错的行为，未及时披露重大债务违约情况，未及时披露主要资产抵押

情况，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情况，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违法违规事实：

2020年5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斯迈柯向南京中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中再”）提供多笔财务资助，每年度的累计金额分别为29,491,416.5元、11,878,000.00元、1,000,000.00元、6,100,000.00元、4,200,000.00元、3,900,000.00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1.60%、8.95%、1.07%、7.90%、5.35%、5.80%，南京中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支琳的父亲担任监事的公司，该行为构成向关联方提供借款。公司未及时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后于2025年5月30日补充审议并披露。

2025年4月29日，斯迈柯由于还原其他应付款、补提借款利息、补提关联方借款利息费用以及其他事项，对2021年至2023年年度报告进行会计调整：2021年的财务报告，调整前当期净利润为-34,837,276.2元，调整数为-4,061,949.89元，调整后当期净利润-38,899,226.13元，调整比例为-11.66%；调整前净资产为106,679,026.70元，调整数为-12,895,823.54元，调整后净资产为93,783,203.16元，调整比例为-12.09%。2022年的财务报告，调整前当期净利润为-11,944,728.48元，调整数为-4,659,955.56元，调整后当期净利润-16,604,684.04元，调整比例为-39.01%；调整前净资产为94,734,298.22元，调整数为-17,555,779.10元，调整后净资产为77,178,519.12元，调整比例为-18.53%。2023年的财务报告，调整前当期净利润为6,089,177.45元，调整数为-4,767,785.87元，调整后当期净利润1,321,391.58元，调整比例为-78.30%；调整前净资产为100,823,475.67元，调整数为-22,323,564.97元，调整后净资产为78,499,910.70元，调整比例为-22.14%。

2020年5月26日，斯迈柯向非关联自然人奚延涛借款3,000万元，并于当日签订了《借款担保协议书》，借款期限为2020年5月27日至2020年11月26日，利率为月息3%；公司就上述债务提供位于江宁区秣陵街道吉印大道3088号工业厂房作为担保并办理抵押登记，该担保资产系公司主要经营资产，该资产截

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为 23,398,153.04 元，上述抵押担保构成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届满后，公司未向奚延涛履行偿付本金，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1.21%，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后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补充披露。

2024 年 1 月 17 日，斯迈柯因借款合同纠纷被自然人奚延涛起诉到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法院，涉案金额 40,829,560.0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2.01%，公司未及时审议并披露上述事项，后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补充披露。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斯迈柯未及时审议并披露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第九十五条、第一百零六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1 年 7 月 30 日发布）第一百零六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1 年 11 月 12 日发布）第一百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第四十二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1 年 11 月 12 日发布）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构成公司治理违规和信息披露违规。斯迈柯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存在会计错报的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1 年 11 月 12 日发布）第三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斯迈柯未及时披露重大债务违约情况，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第五十六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斯迈柯未及时披露主要资产抵押情况，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斯迈柯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情况，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1 年 11 月 12 日发布）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时任董事长高凡、时任董事会秘书黄艳敏对上述违规事项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第五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1

年7月30日发布)第五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1年11月12日发布)第五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年1月3日发布)第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1年11月12日发布)第三条的规定，对斯迈柯的上述行为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6.1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八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如下决定：

对斯迈柯、时任董事长高凡、时任董事会秘书黄艳敏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于上述惩戒，全国股转公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本次收到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本次收到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未对公司财务产生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将积极面对相关事项，认真吸取教训，公司相关人员将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则，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2025】86 号。

南京斯迈柯特种金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